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簡字第2385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俊銘　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　　陳茂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二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淑娟

被　　告　李豫蓉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張芸慈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李永堃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3月24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志伃